

材料采购热门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平等交易、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器材及灭火器的换药及维修服务，乙方对甲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协议中产品质量及灭火器的换药及维修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并保证能通过消防验收。

第三条 交货

3.1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供货清单》并加盖公司印章，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

3.2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3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以及其他缺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无偿更换及补齐，以达到协议中的标准。

第四条 报价和结算

4.1 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依据双方确认的价格表执行。

4.2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后，甲方在15天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全称：

开户行地址：

帐号：

第五条 采购内容及价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6.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协议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起立即生效。

6.3 乙方包 年检 一次，即

第一次出厂年检时间到期后，年检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非人为）。之后甲方如需要乙方继续为其年检，乙方按实际情况收取年检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就变更事项，双方应另立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7.3 协议中一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① 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中途停止供货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供货的。

② 乙方供货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经甲方通知后，未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换的。

③ 甲方无故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本协议产品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部分的质保期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

8.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每年至少上门协助检查壹次。甲方如有需求可随时电话预约，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

8.3 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均送货上门；换药、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

换药、维修后及时送还到甲方。

8.4 甲方须严格按照灭火器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保管、储存灭火器;经常检查压力表,一经开启,即使喷出不多或压力表低于绿线区必须及时重新充装维修;必要时可通知乙方上门指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中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

9.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并在____日内提供书面证明,经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延期执行协议。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者,乙方应偿付甲方此批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且无代为保管责任,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但甲方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除外。

10.4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7.3条的约定解除协议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设备已经交付的,乙方在退还货款后一周内自行取回设备。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1.1 所有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2.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日期:

____日期: 材料 采购合同 通用版0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甲方住所地订立。 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物

1.1 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合同单价包含标的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装运费及保险费用等)

1.2 标的物的用途 标的物用于甲方投资建设或者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乙方对此充分了解。

1.3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

1.

3.1 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行业惯例或公认的企业标准执行。

1.

3.2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质量标准、样品或特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 包装方式和包装物的归属 合同标的物包装采取通用方式,以避免在路途产生挤压、碰撞和损耗等影响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情形;有特别要求的,应采取特殊包装方式。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包装,包装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3. 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3.1 交货单位:

3.2 交货方法: 乙方直接送货或交由
第三方代运。

3.3 运输方式:

3.4 交货地点

3.5 接货人:

4. 验收

4.1 甲方在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及时指定人员负责验收, 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据上注明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和计量单位等基本情况, 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应记载在验收单据上, 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均需在验收单据上签字认可。甲方验收了标的物,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4.2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型号和规格、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妥善保管该批标的物, 在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款。在紧急情况下, 甲方先行电话通知乙方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已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标的物的实际交货数量和重量在行业规范允许或者合同约定中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的合理范围内, 甲方验收后负责接收, 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数量或重量不足的, 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足相应数量和(或)重量的标的物。

4.3 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发生争议时, 甲方可停止付款, 同时可协商提请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经检测鉴定合格的, 视为乙方交付无异议。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 标的物尚未使用的, 乙方须负责更换, 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标的物已经使用的, 乙方除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外, 还应承担使用不合格标的物的所在工程的全部返工费用。

5.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5.1 甲方在签署验收单据后___日内支付已到货部分货款的%, 留取%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无质量问题, 甲方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2 合同价款可以分期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的财务票据和有效的银行帐户后应支付货款。

5.3 乙方同意甲方因业主迟延付款原因而顺延此合同款项的支付, 不得因甲方的迟延付款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本款属选用条款)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

1.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可以变更合同标的物品种、型号和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或包装方式, 但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并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

1.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退货, 但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否则仍须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支付货款。

6.

1.3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 甲方负责组织卸货(或由乙方负责卸货)。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

2.1 乙方须保证合同标的物来源合法, 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6.

2.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者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活动，并无偿提供必要的样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例行抽查的，所需样品由乙方提供。

6.

2.3 合同标的物在下卸、保管、使用过程中需要甲方特别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事先通知和提示甲方；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等资料也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给甲方。

6.

2.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和财政机关规定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6.

2.5 乙方同意甲方因业主迟延付款原因而顺延此合同款项的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

1.1 甲方未按期提货的，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7.

1.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____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

2.1 标的物不满足合同约定用途或者经过验收被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

2.2 因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含运输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7.

2.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 %计算日违约金。

7.

2.4 乙方交货不足不能满足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8.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8.

1.1 工程建设项目停建，或者施工承包合同解除，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

8.

1.2 标的物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用途的，或者经过检验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8.

1.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___日的；

8.

1.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累计达三次的。

8.2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应依法承担的违约责任。

8.3 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 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9.2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争议处理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选条款：仲裁对我方有利的，也可以约定仲裁解决争议) 1

1. 其他约定 1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

1.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乙方提供):

1. 有效的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包括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3. 合同标的物质质量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认证证书

4. 合同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5. 采购方要求供货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甲方: 乙方: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